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84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被　　告　林永芳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惠
被　　告　林盈秀
法定代理人　林黎馨月
兼法定代理人林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坐落位置所記載之「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」應更正為「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4層樓房屋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